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2人，实到监事2人。会议由袁思迦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2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杨婉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吕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8日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吕珩先生简历

吕珩，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市。曾任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上海华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7年11月起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